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皖1002强清1号

2024年1月2日，本院根据王洪彬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黄山滨江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院指定安徽雄风律师事务所江学真、金科、吴笑天、程倩、汪洋担任黄山滨江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，清算组负责人为江学真。

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成员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、监事会的监督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权：

- 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八、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